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3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〇届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29日

## 意见

### 第1530/2006号来文

提交人: Omar Faruk Bozbey(由律师 Timur Misrikan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06年9月27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 于2006年11月27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事由: 非人道待遇, 在不懂得或不能讲法院所用语言时有权获得一名翻译的免费援助  
程序性问题: 申诉的佐证情况  
实质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1款、第九条第1款和第4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4款、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2010年10月2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提出的关于1530/2006号来文所附委员会意见案文。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〇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1530/2006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Omar Faruk Bozbey(由律师 Timur Misrikhan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代表 Omar Faruk Bozbey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30/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来文提交人 Omar Faruk Bozbey 先生是土耳其国民，生于 1944 年，在 1998 年和 2005 年之间他在土库曼斯坦工作，目前居住在 Mersin(土耳其)。他声称土耳其侵犯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4 款和第二十六条。<sup>1</sup>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马哈吉卜·埃尔·哈伊巴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sup>1</sup> 《任择议定书》于 1997 年 5 月 1 日对土库曼斯坦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来文提交人是 Bozbey 公司(一个建筑公司)的拥有者和董事长, 为建造一个农工综合企业, 他于 1998 年抵达土库曼斯坦。根据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3644 号总统令, 该公司与土库曼总统基金会, Saparmyrat Turkmenbashi, 签署了一项合同。根据提交人, 第 3644 号总统令豁免其公司交付税收和关税。为实施这一合同, 他于 1998 年 10 月, 他在该国创建了一个子公司。

2.2 提交人声称在 2003 年一个未确定的日期, 他接到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的一个电话, 该局长要求其交付一笔 20 万美元的贿金, 并要求其公司出资为土库曼斯坦总统建造一个直升飞机机场。提交人拒绝照办。第二天, 税务督察员搜索了他的办公室并获取了公司所有的文件。税务局声称他的公司欠该国的税收和罚款共为 6.769.443.500 土库曼 manats(130 万美元)。

2.3 由于提交人拒绝支付这笔钱, 对他发起了刑事诉讼程序。2004 年 4 月 21 日, Ashgabat 区域法院裁定他犯有若干经济罪, 其中包括逃税并下令没收他所有财产, 包括他的公司还宣判他 14 年监禁。同一天, 他被拘留。根据提交人, 刑事诉讼程序是由总统本人下令启动的。

2.4 提交人声称, 所有法院诉讼程序都是以土库曼语言进行的, 判决也是用土库曼语言宣读的, 而他一点也不懂土库曼语言。他不得不请求其他同牢囚犯帮助翻译他的判决和准备他的上诉。在审讯期间和审讯之后他开始服刑, 提交人向法院提出了侵犯其在诉讼程序中有权有一名翻译的申诉, 但没有成功。

2.5 提交人声称由于他所关押的牢房的大小与条件、且没有向他提供足够的食物和水, 以及狱警对待囚犯的方式, 他遭受了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

2.6 2004 年 4 月 26 日, 提交人向 Ashgabat 市法院刑事陪审团提交了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2004 年 6 月 2 日, 市法院确认了一审判决并驳回上诉。提交人然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 但该项申诉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被驳回。

2.7 提交人向不同的主管部门申诉了他的拘留条件, 其中包括监狱总长、负责监督拘留条件合法性的检察官、土库曼斯坦总检察官和在 Ashgabat 的土耳其大使馆。因此, 提交人争辩他已用尽所有可得到的国内补救方式。

2.8 在他拘留期间, 秘密警察和执法官员代表两次要他签署一份供认, 并许诺如果他这么做就释放他。提交人拒绝签署。他确认他于 2005 年 10 月 29 日被释放。

## 申诉

3.1 提交人争辩他已经用尽所有可以获得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3.2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的第二条, 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条, 第 1 款、第十四条, 第 1 款和第 4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权利。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确认，2004年4月21日，提交人因各种各样的经济罪被判处14年监禁。缔约国再次陈述了判决的主要要点，并坚持认为无数的见证人和文件证据毫无疑问地证实了提交人的罪行。缔约国还陈述，根据国际法，在土库曼斯坦的土耳其大使馆毫无阻挡地与提交人接触。缔约国陈述，缔约国在若干场合表示愿意允许国际组织了解调查情况。

4.2 缔约国陈述在提交人服刑时，并没有向他施加任何暴力行为。缔约国指出，2005年10月，提交人获得了总统的宽恕，返回其本国。

## 提交人的评论

5.1 提交人提出，Ashgabat区法院的审讯不透明，不是没有偏袒与公正的。提交人指出，该法院和另一个更高层次的法院都没有审议证明其无辜的文件。提交人还提出，没收其公司财产是非法的。提交人进一步提出，秘密警察为了要他“接受税收诉求”对他施加了心理压力，内务部财政部门的审讯官员为了迫使他“撤回对税收的异议”，对他“拳打脚踢”，并对他施行酷刑。

5.2 提交人详细地解释说，根据第3644号总统令，他的公司应被认为豁免于税收，并根据提交人，他在土库曼斯坦创建的子公司也应该免于税收。他详细驳斥了国内法院将其定罪的刑事指控。

5.3 提交人提出，在2004年4月21日宣布了法庭判决之后，他立即被带到一个肮脏的地牢，那个地牢没有窗户，在那里没有“可能得到空气和光线”。地牢里没有洗手间，35个人挤在25平方米之内。提交人声称他被剥得精光，3天不给他食品和饮水。他还声称，他被拒绝获得他身体条件所需的药品，即使药品已经送到监狱，他的药品被监狱的工作人员在市场出售。在他关押在地牢期间，一名检察官访问了他，他不知道检察官的姓名，但检察官提出如果他“接收征税”、签署一份供认并且不试图向国际法庭上诉，他将把他转移到其他地方。当提交人拒绝时，他们威胁他将被囚禁15年并将死在监狱里。

5.4 提交人被关押在地牢里长达未能具体确定的时段之后，他被转到 Tecen 监狱，该监狱远离他妻子居住的城市220公里。在那他又受到酷刑。当他拒绝签署一份供认时，他被关押到一个2米宽3米长的小牢房，他和另外两名囚犯一起住在这个小牢房里。他的兄弟和他的土耳其律师想来探望他，但他们得不到土库曼斯坦的入境签证。

5.5 2004年11月9日，提交人被转移到马里省的 Bayramali 监狱，这个监狱与他的居住点和他的妻子更远了250公里。他被关押在一个叫“隔离地”的部门。在隔离地内，到处是老鼠、虫子和灰尘。有关当局继续对他施加压力，要他签署“供认”——他同意出售其商品来支付到期的税收，并声明他将不诉求任何权利或不提出任何申诉。人们威胁他将把他长期转移到囚徒关押在地下牢房的

Ovadantepe 监狱。监狱的工作人员又对提交人施加酷刑并且拒绝给予他医疗治疗。

5.6 提交人声称，2005 年 10 月 20 日总统宣布大赦，他也包括在内，主管部门又一次企图强迫他签署“供认”。他被转移到 Ashgabat 监狱。2005 年 10 月 28 日半夜，三名来自国家安全部的官员探访了他。他们要他签署法律文书，撤销以他公司名义缔结的一份合同，“接受已经征收的税收”并且承诺就有关他在该国的调查他不提出任何申诉，不向任何国际仲裁机构提出请求。他拒绝了。

5.7 这时，提交人的妻子了解到他在 Ashgabat 监狱，通报了土耳其大使馆。大使馆的一名官员要求见他，并最终获得允许陪伴他到机场。提交人在土耳其大使馆的官员的援助之下于 2005 年 10 月 29 日凌晨被遣返回土耳其。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此案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正如《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项所要求的，同一事项没有在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缔约国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的要求已经达到。

6.3 提交人声称，他是侵犯《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但是提交人未能提供详细情况或佐证文件来证实这些诉求。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目的，这部分来文没有得到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注意到，Ashgabat 市区法院判定提交人犯有经济罪，就此提交人声称，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4 款的权利受到侵犯。由于第十四条第 4 款仅适用于青少年，而提交人已不再是青少年，委员会认为以上条款不适用于本案件。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辩解：提交人根据国内法被判定有罪，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他要求得到一名翻译援助的权利遭到侵犯。缔约国并没有驳斥这一指控。委员会认为这一诉求引起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之下的公正审讯问题。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此部分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6.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的诉求，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详细叙述了在他被定罪之后被关押的条件，并注意到缔约国将其来文限于一条笼统的声明：在提交人服刑时没有他向施加暴力。委员会认为来文的此部分已得到充分证实，且没有发现任何其他受理障碍，因此宣布来文予以受理。

##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申诉所有法庭诉讼程序都是以土库曼语言进行的，判决也是以土库曼语言宣布的，而提交人并不懂得土库曼语言，对此缔约国并没有提出辩解。委员会认为在提交人既不懂得也不能讲法院所使用的语言时没有向他提供翻译，这一情况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一起阅读，构成了侵犯第十四条的行为。

7.3 就提交人提出的涉及他在 Ashgabat 和在 Tecen 与 Bayramali 监狱的拘留条件的申诉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所作的详细论述(见上文第 5.3-5.5 段)，缔约国对提交人的论述没有提出辩解。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关押在这样的条件内构成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待遇的权利。<sup>2</sup>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使，认为其已有资料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第十条一起阅读，揭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并为此采取适当的步骤：对提交人所遭受待遇负有责任者发起进行起诉和惩治的刑事诉讼程序；向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补偿，包括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

10. 应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权力确定是否有侵犯《公约》的行为，并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如查明存在侵权行为，即提供有效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2</sup> 请见第 590/1994 号来文的案例，Bennet 诉牙买加，第 10.7 段和第 10.8 段；第 695/1993 号来文，Simpson 诉牙买加，第 7.2 段；第 704/1996，Shaw 诉牙买加，第 7.1 段；和第 734/1997 号来文，Mc Leod 诉牙买加，第 6.4 段。